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乐锦女士自2012年11月15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2018年11月14日已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已届满，王乐锦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有专业委员会职务。

王乐锦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乐锦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王乐锦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乐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王乐锦女士任职期间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